

团 体 标 准

T/GDPAWS 2—2020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Standardization of work safety for water supply enterprises

2020-12-31 发布

2021-01-01 实施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原则和总体要求.....	3
4.1 总体原则.....	3
4.2 总体要求.....	4
4.2.1 建立和保持.....	4
4.2.2 自评和评审.....	4
5 核心要求.....	4
5.1 组织管理.....	4
5.1.1 方针与目标.....	4
5.1.2 机构和职责.....	4
5.1.3 领导作用和承诺.....	5
5.1.4 全员参与.....	5
5.1.5 安全生产投入.....	6
5.1.6 安全文化建设.....	6
5.1.7 信息化建设.....	6
5.1.8 安全科技.....	6
5.1.9 会议管理.....	6
5.2 制度管理.....	7
5.2.1 法规标准.....	7
5.2.2 规章制度.....	7
5.2.3 操作规程.....	7
5.2.4 文档管理.....	8
5.3 教育培训.....	8
5.3.1 教育培训管理.....	8
5.3.2 意识与能力.....	8
5.3.3 人员教育培训.....	9
5.3.4 人员资质管理.....	10
5.4 设备设施及生产工具器管理.....	10
5.4.1 设备设施建设.....	10
5.4.2 设备设施验收.....	10
5.4.3 设备设施运行.....	10
5.4.4 设备设施检维修.....	11
5.4.5 检测检验.....	11

5.4.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11
5.4.7	生产工器具	11
5.5	供水运行管理	12
5.5.1	运行调度	12
5.5.2	水源管理	12
5.5.3	制水工艺管理	13
5.5.4	管网管理	13
5.5.5	二次供水管理	14
5.5.6	水质监测	14
5.6	作业安全	15
5.6.1	作业环境	15
5.6.2	作业准备	17
5.6.3	作业条件	17
5.6.4	作业行为	17
5.6.5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	18
5.6.6	岗位达标	18
5.6.7	相关方安全管理	18
5.7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8
5.7.1	安全风险管理	18
5.7.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19
5.7.3	隐患排查治理	19
5.7.4	预测预警	20
5.8	职业健康及危险化学品管理	20
5.8.1	职业健康	20
5.8.2	危险化学品管理	22
5.9	应急管理	23
5.9.1	应急准备	23
5.9.2	应急处置	24
5.9.3	应急评估	24
5.10	事故管理	24
5.10.1	报告	24
5.10.2	调查和处理	24
5.10.3	管理	25
5.11	持续改进	25
5.11.1	评审管理	25
5.11.2	绩效评定	25
5.11.3	持续改进	25
6	评定评级	25
6.1	评定说明	25
6.2	评定规则	26
6.3	评定分级	26
附录 A (规范性)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表	27

附录 B（规范性）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汇总表.....	120
-----------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冬平、万细阳、刘孙权、林尚仁、杜岖柏、杨甲文、唐斌武、尹剑虹、吕中平、田成林、陈柯。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和总体要求、核心要求和评定评级。本文件适用于供水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评定的自评及外部评审等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405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30000（所有部分）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 5001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3—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4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 50265 泵站设计规范
-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1721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 29531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范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 2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AQ 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CJ/T 206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J 58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140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207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T 154—2011 建筑给水金属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155—2011 建筑给水复合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HJ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 4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2016 和 GB/T 45001—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来源：GB/T 33000—2016，3.1]

3.2

供水企业 water supply enterprise

向客户提供生活饮水和生活用水的供水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

[来源：GB/T 32063—2015，3.2，有修改]

3.3

生活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供人生活的饮水和生活用水。

[来源：GB 5749—2006，3.1]

3.4**二次供水 secondary water supply**

集中式供水在入户之前经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或深度处理，通过管道或容器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来源：GB 5749—2006，3.2.2]

3.5**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来源：GB/T 29639—2020，3.1]

3.6**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来源：GB/T 29639—2020，3.2]

3.7**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动的应急活动。

[来源：GB/T 29639—2020，3.3]

3.8**有限空间 confined spaces**

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来源：DB11/T 852—2019，3.1]

3.9**有限空间作业 working in confined spaces**

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来源：DB11/T 852—2019，3.2]

3.10**安全工器具 safety tools and devices**

防止作业人员发生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伤害及职业危害的材料、器械或装置。

[来源：DL/T 1476—2015，3.2，有修改]

4 总体原则和总体要求**4.1 总体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总体要求

4.2.1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依据本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2.2 自评和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估。具体程序以有关行业自律组织机构发布为准。

5 核心要求

5.1 组织管理

5.1.1 方针与目标

5.1.1.1 方针

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针，方针应简洁且与企业的发展战略相适应。方针应为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承诺，并适合于企业的宗旨和规模、企业所处的环境，以及企业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特性。方针应清楚传达管理层对安全管理的承诺，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

方针应作为文件化信息而可被获取；应在企业内予以充分地沟通，所有员工应熟悉并理解方针；企业应向公众披露方针，方针应向相关方传递，并可方便地获知；方针及其任何修订均须告知企业所有员工，并保持相关和适宜。

5.1.1.2 目标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与指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且应与政策一致和企业的风险相适应，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目标与指标应是可测量的。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确保落实。

企业应定期对目标与指标和相应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与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回顾和绩效考核，当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以及相关的内部、外界因素等发生变更时，目标与指标应重新评审和修订，评审和考核结果、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并定期维护。

5.1.2.2 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企业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5.1.3 领导作用和承诺

5.1.3.1 有感领导

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展现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的重视,引导员工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主要负责人实施有感领导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加安委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 b) 参加安全生产总结会;
- c) 参加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
- d) 给员工上安全生产辅导课;
- e) 参加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及演练;
- f) 带队安全生产检查;
- g) 参与事故调查。

5.1.3.2 安全承诺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明确的、公开的、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承诺,并确保安全生产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并得到有效的沟通。书面安全生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全生产责任;
- b)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安全生产机构与人员配置;
- d) 安全生产投入;
- e) 安全生产培训;
- f)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g)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 h)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5.1.4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企业各层级岗位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逐级沟通,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企业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过程，用于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全管理的开发、策划、实施、绩效评价和改进措施中与所有适用层次和职能的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5.1.5 安全生产投入

5.1.5.1 费用提取和使用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
- b)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 c) 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 d) 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 e)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 f)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 g) 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 h) 安全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 i)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5.1.5.2 安全生产保险

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鼓励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1.6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9004 的规定，企业应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

5.1.7 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企业应通过信息化手段收集、分析及运用安全生产信息，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5.1.8 安全科技

企业应通过安全科学技术的研究、应用与开发，提高对安全生产风险的控制能力。企业应鼓励开展安全生产方面关键性技术难题的科学研究。企业应鼓励引进先进技术用以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5.1.9 会议管理

企业应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各种安全生产会议，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及完成时间，并形成会议纪要。

企业主要责任人应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研究、确定安全生产管理的方向与措施；
- b) 研究、确定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评估其完成情况；
- c)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 d) 确定控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措施与计划；
- e) 监督安全生产风险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企业应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分析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督促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措施计划的月度执行情况；
- b) 对上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回顾；
- c) 对上月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 d) 对影响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风险进行分析；
- e) 协调布置月度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

5.2 制度管理

5.2.1 法规标准

5.2.1.1 法规标准识别

企业应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企业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口部门汇总，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企业应确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任何变化得到及时更新。

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宣贯、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1.2 合规性评价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根据评价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组织整改。

5.2.1.3 法规标准导入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2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并严格执行。

5.2.3 操作规程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4 文档管理

5.2.4.1 文件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文件的接收、处理、保存与反馈管理应及时、有效，确保关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文件能被需要的人获取。

5.2.4.2 数据与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数据与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实现数据与记录的追溯和证实。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5.2.4.3 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归档范围、程序及管理要求。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资料实行档案管理：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具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还应建立健全师傅带徒弟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分析结果分层、分级制定和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3.2 意识与能力

企业应提醒告知从业人员意识到其所面临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风险，并教育其养成意识。从业人员应意识到：

- a)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针和目标；
- b) 其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有效性的贡献作用，包括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绩效的益处；
- c) 不符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要求的影响和潜在后果；
- d) 与其相关的事件和调查结果；
- e) 与其相关的危险源、安全风险和所确定的措施；
- f) 从其所认为的存在紧迫且严重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工作状况中逃离的能力，以及为保护其免遭由此而产生的不当后果所做出的安排。

企业应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能力进行确定，从业人员可协助企业确定其岗位所需的能力，从业人员的能力包括对与其工作和工作场所有关的危险源和安全风险进行恰当辨识和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充分的、与其工作有关的意识和能力方面的培训，从业人员应接受所需的培训。

5.3.3 人员教育培训

5.3.3.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应按规定进行再培训。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5.3.3.2 从业人员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教育。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5.3.3.3 外来人员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并保存记录；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3.4 人员资质管理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资格证书;企业应鼓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获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凡承担城镇供水厂水质检验工作、报告数据的从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城镇供水厂直接从事制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应经过卫生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5.4 设备设施及生产工具器管理

5.4.1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城镇供水设备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50013、GB 50015、GB 50141、GB 50265、GB 50268、CJJ/T 154 和 CJJ/T 155 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5.4.2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采购、验收管理制度。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5.4.3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并落实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各类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安全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4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本文件 5.6.3、5.6.5 的规定执行。

5.4.5 检测检验

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应取得相关安全使用证。

5.4.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 5.6.3、5.6.5 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4.7 生产工器具

5.4.7.1 安全工器具

企业应建立安全工器具的发放、使用记录，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按规定对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

企业应建立安全工器具清单，明确检测、检验与维护周期和内容，并在变化后及时更新。安全工器具检测、检验后应张贴标识，标明试验日期、有效期，并加盖试验专用章，保存相应的记录。

5.4.7.2 手工器具

企业应对手工器具进行编号，建立手工器具台帐和领用、发放记录。

企业应明确手工器具的使用、检查、维护与存放的要求。

5.4.7.3 电动工器具

电动工器具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功能、性能满足使用环境安全要求；
- b) 具有正确、明显的标识；
- c) 用电设备线路敷设与保护接地满足安全标准；
- d) 部件无缺陷、外壳无破损。

企业应建立电动工器具清单，记录设备信息，明确检查、检测与维护周期和内容，企业应在设备及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清单。

企业应建立电动工器具的操作程序，电动工器具的使用、检查、维护和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应的方法与安全要求。

企业应按照标准对电动工器具进行检测，按照确定的频率和内容对电动工器具进行检查。

5.4.7.4 检测设备

企业应建立检测设备清单，记录设备信息，明确检查、检测、检验与维护周期和内容，企业应在设备及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清单。

企业应确保所有检测设备的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依法取得资质，企业应建立检测设备的操作程序。

企业应按照标准对检测设备进行校验，校验后应张贴标识，标明试验日期、有效期，保存相应的记录。

5.4.7.5 机动车辆管理

企业应建立车辆清单与台帐，明确检查、维护与保养周期和内容。

企业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主要记载车辆的购置和投用日期、车辆型号、基本装备、技术性能、车辆审核检验情况。

企业应对内部车辆驾驶人员实施准驾登记管理。

企业所有机动车辆应按照规定进行年检、年审工作。

企业应按照机动车辆安全运行技术标准要求，按时对机动车辆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和预防性安全检查和维修，汽车维修企业应具有汽车维修资质，企业应对机动车辆进行例行检查。

5.5 供水运行管理

5.5.1 运行调度

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运行调度人员、相关的监控设备和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等，建立生产调度管理制度。

管网压力监测点应根据管网供水服务面积设置，管网压力监测点布置符合国家要求，在管网末梢位置上应适当增加设置点数。

企业应编制管网调度计划，发布调度指令，协调水厂、泵站和管网等管理部门处理管网运行突发事件。

运行调度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度计划，发布调度指令，合理控制供水压力，对当天要启闭的干管阀门进行操作管理，并对调度过程中所有调度指令的发送、接收和执行过程进行管理。

企业应进行优化调度工作，在保证城镇供水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供水能耗。

5.5.2 水源管理

企业应识别出影响水源的水质风险，城镇供水原水水质应当符合 GB 3838 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企业应根据水质风险识别情况，采用水源保护措施，合理设置水质巡查和观测点，确定观测内容和频次。

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水源保护区，在水源保护区或地表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范围内(有潮汐的河道可适当扩大)，应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定期进行巡视。保护区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固定式取水口上游至下游的保护范围，适当地段应装设明显的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在有船只来往的河道，应在取水口上装设信号灯，水源保护区的设置应符合 HJ 338 和 HJ/T 433 的规定。

企业应定期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设置水库水位标识和汛限水位，在汛期应加强水库巡查，防止洪水危害和污染，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需要泄洪时，应立即报告政府水库主管部门。

企业应建立水质预警系统，制定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应按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5.5.3 制水工艺管理

水厂应按 CJJ 58 等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制水生产工艺特点的工艺过程水质控制标准、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作为组织水厂制水生产的依据，并严格执行。

制水生产工艺应保证供水水质符合 GB 5749、CJ/T 206 和本单位的水质管理标准。

制水生产工艺应保证连续地向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符合当地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保证管网末梢压力满足要求。

根据制水生产工艺要求，投入运行的设施与设备应符合工艺系统运行整体上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的要求。

制水生产工艺中的主要工序应进行工序参数检测和动态控制，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企业应保证制水生产过程的安全，制水消毒工艺应优先采取无毒或低毒物资代替有毒高毒物资，对于有害气体、压力容器、电器设备的安全使用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城镇供水厂的生产排水及其处理系统应与相应的制水生产能力相匹配，并能满足制水生产工艺的要求。

城镇供水厂制水系统及其构筑物一般不得超设计负荷运行，超负荷运行时，应以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控制标准的下限值为最大负荷量。

城镇供水厂应建立健全包括水质、净水原材料、实验室质控在内的质量控制体系，中心化验室应进行计量资质认证；各级化验室应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方式进行内部质量控制与管理，并贯穿于监测活动的全过程。

5.5.4 管网管理

城镇供水管网中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满足 GB/T 17219 的规定；城镇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应满足 GB 50289 的规定。

供水管网的架空管段应设有空气阀、伸缩节、支座、防冻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的高点及长距离管道应按设计要求设有相应规格的空气阀门或真空破坏阀；在供水管网的相应低点应设有放空阀门，临近河渠附近应设有冲排阀门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倒虹穿越河道部位，河岸及河底应有防冲刷、抗浮及防抛锚等安全措施，穿越通航河道时应设置水线警示标识。

企业应根据 CJJ 207 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供水管网管理和维护制度，制定城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计划，有序开展老旧管网升级改造工作，重点改造运行年限 30 年以上或材质落后、管道老化腐蚀严重、接口渗漏或存在泄漏等隐患的供水老旧管网，老旧的供水管道改造率应达到 80%及以上，提高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水平，确保供水管网正常运行，供水管网修漏及时率应在 97%及以上，供水漏损率应达到行业标准。

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的，存在倒流污染可能的用户管道，应设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防止倒流污染的装置，消火栓、进排气阀和阀门井等设备设施应有防止水质二次污染的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查，在规定的城镇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及时发现并制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涉及城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镇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供水企业应做好技术交底手续，必要时旁站指导，避

免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当发生供水管网爆管事件时，应按本文件 5.6.3、5.6.4、5.6.5 的规定组织抢修，做好道路围蔽、基坑开挖支护、临时用电、吊装作业和城市综合管线保护等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企业应建立管网水质管理制度，对管网水质进行监测和管理。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管网末梢和居民用水点设立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管网水质检测采样点，对管网水质实施监测。有条件的企业宜建立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应建立管网水质监测采样点和在线监测点的定期巡视制度及水质检测仪器的维护保养制度。

阀门操作不应影响管网水质，当影响管网水质时，应采取保障水质的措施。

供水企业应保证管网末梢水质达标，制定管网末梢定期排水计划，并应在管网末梢进行定期排放存水。

当管道较长或管网末梢余氯不达标，应考虑适当提高水厂出厂水余氯，当出厂水余氯已经较高时，应选择输配中途适当的地点补充加氯等措施，以保证管网末端余氯达标。

管网水质出现异常时，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置，发生重大水质事故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企业应制定管道冲洗计划，对运行管道进行定期冲洗，管道冲洗应符合有关要求。

5.5.5 二次供水管理

二次供水泵房应符合 GB 17051、CJJ 140 的规定，内部及四周的环境应整洁，不应有与供水无关的排水渠等其他管线穿越泵房。生活水池应远离化粪池、排水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站等污染源。周围 10m 以内不得有化粪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堆放场等，周围 2m 以内不得有废水、污水管渠及污染物等。水池与放射性污染源的距離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次供水电机设备应有过载、短路、过压、缺相、欠压、过热等保护功能；水泵机组及其控制等设备应选用性能良好、可靠性高、且具有抑制高频噪音功能的供水设备，同时要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水泵机组的基础应高出泵房地面不小于 100mm，并应设置防震装置；水泵出水管上应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止回阀、阀门等，泵房出水总管应设置安全阀；采用叠压供水方式时，叠压供水设备应预留消毒设施接口，且不得造成该地区城镇供水管网的水压低于本地区规定的最低供水服务压力。

二次供水水池应设置人孔、爬梯、进水管、溢流管、通气管、出水管、水泵吸水坑、排空管及水位观测尺等附属设施，水池人孔应设在室内，如无法设在室内时，应有严密的安全技术措施，水池的通气管、溢流管应设置不锈钢防虫网罩，溢流管和排水管不得直接与下水道连通；泵房与外界相通的窗及孔洞应设置防盗及防止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二次供水设施在交付使用前应清洗和消毒，并定期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 GB 5749 的规定时，应增设有关水处理设施。

企业应每年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和消毒，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清洗和消毒水池（箱），水池（箱）清洗和消毒后应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人员应经过专业知识培训和卫生知识培训，并须经过健康体检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才能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二次供水系统应与供水管网的供水能力和用户的用水需求相匹配，水池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 48h 的用水量。

5.5.6 水质监测

出厂水质合格率和管网水质合格率应达到国家标准，水质综合合格率应在 95%及以上。

企业的基本检测能力应符合要求。

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并负责检验原水、净化工序出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

企业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对水质可实行水厂、职能部门两级管理，班组、水厂化验室和中心化验室三级检测制度。

企业应按照 GB/T 5750 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企业化验室使用的计量分析仪器应严格按照 CJJ 58 规定进行检定、检验和维护。

5.6 作业安全

5.6.1 作业环境

5.6.1.1 标识管理

企业应使用规范的图形、符号、颜色传达安全信息，对作业场所的标识需求进行识别，并确定对应的标识类别。

企业应按标准在作业场所配置标识，并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保证标识的可视性、适用性、可追溯性，确保其完好有效。

5.6.1.2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6.1.3 定置管理

企业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通过可视化的定置管理，设立易于从业人员识别的规范、秩序。

企业应按标准对所识别的区域进行定置管理，应清晰、准确、规范，且符合标准及现场实际。

企业应对定置进行检查，保证定置的可视性、适用性，并对破坏、变化的现场及时进行维护或调整。

5.6.1.4 通风

企业应识别作业场所内有毒有害风险，并应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需要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的区域。

企业应针对空气质量监测对象确定监测标准、时间、频率，应根据风险评估或监测结果，匹配通风系统与设备设施并确保其有效，且通风系统与设备设施应处于安全区域，确保不会给人员和生产带来危害。

企业应针对空气质量监测对象确定监测标准、时间、频率，应根据风险评估或监测结果，匹配通风系统与设备、设施并确保其有效，且通风系统与设备、设施应处于安全区域，确保不会给人员和生产带来危害。

作业现场空气条件不能满足安全与健康要求时，企业应采取通风和净化措施，消除或减少有毒有害因素，预期从业人员接触浓度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为员工配置个人防护用品。进入空气条件不能满足安全与健康要求的从业人员应掌握防护措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

5.6.1.5 照明

生产、生活区域和办公区域的照明，应符合 GB 50033 和 GB 50034 的规定，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企业应有效识别作业场所与照明、能见度相关的风险，并进行作业场所的照度测量和能见度评估；企业应根据测量和评估结果，配置相应的照明设备、设施，照明设备、设施（含安全玻璃）的配置应确保不会给人员和生产带来危害。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照明设备、设施检查与维护计划，确定检查与维护标准，针对照明设备、设施的缺陷，应及时进行维护与处理，并根据照度测量结果或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改造计划并有效实施。

企业应建立应急照明设备、设施清单，对应急照明应定期进行试验，确保可用性。

5.6.1.6 消防管理

企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等工作。

企业应进行火灾风险调查与评估。

消防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明确职责及重点防火区域；
- b) 建立消防设施、设备台账；
- c) 张贴消防平面布置图；
- d) 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标识；
- e) 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维护与验收；
- f) 消防设施、设备应有效、易获取；
- g) 开展培训与演练；
- h) 人员掌握灭火方法与防护知识；
- i) 建立与外部支援单位的沟通渠道。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消防设施、设备检查、检测与维护计划，保障其安全可靠。

5.6.1.7 保安系统

企业应建立保安系统管理标准。保安人员应熟悉标准并履行职责。

企业应在生产、办公区域设置控制点，对进出的人员、车辆和物品的出入进行有效控制：

- a) 重要出入口应设置保安值班；
- b) 建立并保持出入登记记录；
- c) 对外来人员的出入进行检查；

d) 管理人员应检查出入控制情况。

5.6.2 作业准备

企业应识别典型的作业任务，建立作业任务清单，并有针对性的制定各种作业任务的安全管理要求或作业指导书。

作业前应根据作业任务及其风险制定书面作业文件；作业指导书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应与现场相适应，并根据现场风险控制要求，匹配有关资源。

5.6.3 作业条件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特殊作业，应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

5.6.4 作业行为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企业应建立“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行为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从业人员应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和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安全的关键指标，如压力、温度、流量、液（料）位等。

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严禁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

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仪表操作室或有人值守、休息的房间，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操作室。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危及从业人员安全的状况，在交接班时应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

施工前应制定组织方案，施工各方应对施工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分析，制定完善的防控措施，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企业应在作业现场企业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从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应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5.6.5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

企业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等。

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符合本文件 5.6.3 的规定，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应明确作业负责人、安全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相关职责，不应在没有安全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应严格按审批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企业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装备。

5.6.6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6.7 相关方安全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企业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企业应对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分包合同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应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相邻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应建立客户沟通机制，定期辨识、评价并控制与客户业务相关的风险；企业应对进入生产现场的访客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5.7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7.1 安全风险管理

5.7.1.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风险点统计表。

5.7.1.2 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企业发生事故等情况时，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5.7.1.3 安全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7.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

变更前企业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通过培训方式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和相关方，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7.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 GB 18218 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 3035 的技术规定。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资料、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5.7.3 隐患排查治理

5.7.3.1 隐患排查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企业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隐患排查时应关注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落实。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表，并按照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7.3.2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7.3.3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5.7.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7.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水质预测预警体系和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5.8 职业健康及危险化学品管理

5.8.1 职业健康

5.8.1.1 基本要求

企业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企业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在职业卫生调查的基础上，识别、分析及评价职业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对从业人员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企业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企业应按照 GBZ 1 的规定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企业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验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应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禁止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企业应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培养员工在工作中建立良好的职业健康工作习惯。

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5.8.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应符合 GBZ/T 203 的规定。

5.8.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接受监督，并及时更新信息。

5.8.1.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 2.1、GBZ 2.2 规定的限值。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5.8.2 危险化学品管理

5.8.2.1 一般要求

企业应识别 GB 12268 规定的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物品，建立所有危险化学品物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清单，并将安全数据信息融入作业指导书。

企业应根据采购与使用情况，及时回顾、更新危险化学品物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清单，所有 MSDS 清单应能被所有使用部门获得，包括废料处理相关方。

5.8.2.2 使用与储存

企业使用与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与储存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与储存，危险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应符合 GB 30000（所有部分）的规定，并关注以下工作满足要求：

- a)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满足本文件 5.7.2 规定的要求；
- b) 储存物品标识、堆放与其相关信息；
- c) 物品存放的兼容性；
- d) 剧毒、易制毒物品管理；
- e) 有毒有害试剂管理；
- f) 化学物品出入库管理；
- g) 使用及管理人员培训。

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在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通讯报警装置，保证处于完好状态，并对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

5.8.2.3 废弃物的处置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由有资质的承包商回收处置，并保存相关记录，同时应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设置废料处置和贮存场所，存储容器与存放区应标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张贴危害信息；所有废弃物不得任意抛弃，应装在有标签的容器内，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与普通废弃物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化学废弃物不得混装。

企业应对可能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及设备制定处置计划，并对该计划进行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影响评价。转运或运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应让运输人了解其特性和应急处理方法，并张贴相关标识。

5.9 应急管理

5.9.1 应急准备

5.9.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并明确应急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与人员,确保各机构运作协调,系统工作快速、有序、高效。

企业应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企业应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并建立紧急情况下可获得支援的外部机构清单。

5.9.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预案以及预控火灾、爆炸、触电、中毒、防风防汛、供水抢修、坍塌、水质污染、危化品泄漏、有限空间作业、反恐等重大事故的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应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5.9.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应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同时,企业应建立外部资源保障清单,在有需要时可快速获得相关支援。

5.9.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照AQ/T 9007的规定和计划定期组织公司、车间、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企业应按照AQ/T 9009、AQ/T 9011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9.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使用危险物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9.2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关人员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企业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应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5.9.3 应急评估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10 事故管理

5.10.1 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10.2 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5.10.3 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5.11 持续改进

5.11.1 评审管理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包括内部自评和外部评审。

企业应建立体系评审制度，并制定体系评审计划及实施方案，评审发现问题应通过末次会议、报告等形式进行沟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与受影响的员工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企业应将发现问题纳入安全隐患进行管理。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自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根据自评结果，自愿提出评审申请，申请资料包括：评审申请表、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外部评审由主管部门认可的评审机构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

5.11.2 绩效评定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的内容、标准、频次、奖惩措施等相关要求，企业应至少将下列有关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 a)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
- b) 安全检查结果；
- c) 体系评审结果；
- d) 生产安全事故；
- e) 突发事件应对等。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5.11.3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6 评定评级

6.1 评定说明

本评定标准共 11 项考评类目、87 项考评项目和 367 条考评内容。

具体评定内容及评定方法见附录 A。

6.2 评定规则

在本评定标准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办法”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点说明、描述，并在评分汇总表中逐条列出，企业未涉及的考评内容按空项处理，见附录 B。

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有需要追加扣分的，在该考评内容对应的考评类目内进行扣分，该考评类目也不得出现负分。

本评定标准共计 1000 分。最终评审评分按下列公式换算成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评分} = \frac{\text{评定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text{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

6.3 评定分级

评定结果最终以评定等级的形式给出，评定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级为最高。

评定等级应同时满足评定得分和安全绩效要求，取最低的等级来确定评定等级。评定等级限定条件见表 1。

表 1 评定等级限定条件表

评定等级	评审评分	安全绩效
一级	≥90	申请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级	≥75	申请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级	≥60	申请评审前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不超过 1 人。

附 录 A
(规范性)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表

自评/评审单位：_____

自评/评审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_____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_____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 组织 管理	1.1 方 针与目 标	1.1.1.1 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方针应简洁且与企业的发展战略相适应，方针应为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承诺，并适合于企业的宗旨和规模、企业所处的环境，以及企业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特性，方针应清楚传达管理层对安全管理的承诺，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	3	未建立方针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1.1.2 方针应作为文件化信息而可被获取；应在企业内予以充分地沟通，所有员工应熟悉并理解方针；企业应向公众披露方针，方针应向相关方传递，并可方便地获知；方针及其任何修订均须告知企业所有员工，并保持相关和适宜。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1.2.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与指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制度缺少内容的，每处扣 1 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1.2.2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与指标,且应与政策一致和企业的风险相适应,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目标与指标应是可测量的。	3	无总体和年度目标与指标的、目标与指标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的,均不得分。			
		1.1.2.3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确保落实。	3	无年度目标与指标分解的,不得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不得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不得分;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指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1分。			
		1.1.2.4 企业应定期对目标与指标和相应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2	无目标与指标实施情况的检查或监测记录的,不得分;检查和监测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检查和监测资料不齐全的,每处扣1分。			
		1.1.2.5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与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回顾和绩效考核。当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以及相关的内部、外界因素等发生变更时,目标与指标应重新评审和修订。评审和考核结果、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3	未定期进行效果评审和考核的,不得分;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未以文件发布的,扣1分;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每处扣1分。			
	1.2 机构和职责	1.2.1 机构设置					
		1.2.1.1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3	未设置领导机构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任命的,扣1分;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扣1分。			
		1.2.1.2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4	未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除10分。			
		1.2.1.3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并定期维护。	3	未建立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未定期维护扣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2.2 职责			1 分。			
		1.2.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4	主要负责人对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1.2.2.2 企业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4	未履行职责的，每人扣 1 分。			
	1.3 领导作用 和承诺	1.3.1.1 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展现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的重视，引导员工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主要负责人实施有感领导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a) 参加安委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b) 参加安全生产总结会； c) 参加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 d) 给员工上安全生产辅导课； e) 参加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及演练； f) 带队安全生产检查； g) 参与事故调查。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3.2 安全承诺 1.3.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明确的、公开的、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承诺，并确保安全生产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并得到有效的沟通。书面安全生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作出安全生产承诺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a) 安全生产责任; b)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安全生产机构与人员配置; d) 安全生产投入; e) 安全生产培训; f)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g)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h)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1.3.2.2 企业应通过以下方式证实其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a) 对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以及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和活动全面负责并承担责任; b) 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针和相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与指标得以建立,并与组织战略方向相一致; c) 确保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融入组织业务过程之中; d) 确保可获得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所需的资源; e) 在组织内建立、引导和促进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文化; f) 保护工作人员不因报告事件、危险源、风险和机遇而遭受报复。	3	无承诺的,不得分;承诺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发现人员因报告事件、危险源、风险和机遇而遭报复的,每次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4 全员参与	1.4.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企业各层级岗位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逐级沟通，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	4	未建立责任制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责任制，扣1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每处扣1分；没有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每人扣1分。			
		1.4.2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3	检查到工作条件不能满足安全需要的，不得分。			
		1.4.3 企业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过程，用于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全管理的开发、策划、实施、绩效评价和改进措施中与所有适用层次和职能的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2	未建立协商和参与机制的，不得分；协商和参与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1.5 安全生产投入	1.5.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1.5.1.2 企业应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3	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不得分；财务报表中无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无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扣1分。			
		1.5.1.3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 b)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c) 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	3	无该项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1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1分；有超范围使用的，每次扣2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d) 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e)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f)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g) 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h) 安全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i)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1.5.2.1 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鼓励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不得分；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1.5.2.2 企业应保障受伤员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	有关保险资料不全的，每处扣1分；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不得分；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1.6 安全文化建设	1.6.1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3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未确定理念及行为准则的，扣2分。			
		1.6.2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AQ/T 9004的规定，企业应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	3	安全文化建设活动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1.7 信息化建设	1.7.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信息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3	未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8 安全科技	1.7.2 企业应通过信息化手段收集、分析及运用安全生产信息，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2	不能及时准确掌握安全生产情况的，不得分。			
		1.8.1 企业应通过安全科学技术的研究、应用与开发，提高对安全生产风险的控制能力，企业应鼓励开展安全生产方面关键性技术难题的科学研究，企业应鼓励引进先进技术用以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8.2 企业在应用安全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前应进行风险评估与分析，并制定其风险的控制措施，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科技成果应用的效果进行回顾，需要时修订相关的标准和制度。	2	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不得分。			
	1.9 会议管理	1.9.1 企业应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各种安全生产会议，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及完成时间，并形成会议纪要。	2	无各种会议纪要的，每次扣 1 分；会议纪要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9.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研究、确定安全生产管理的方向与措施； b) 研究、确定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评估其完成情况； c)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d) 确定控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措施与计划； e) 监督安全生产风险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	3	每缺一次会议的，扣 1 分；会议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进行考核。						
			1.9.3 企业应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分析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督促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措施计划的月度执行情况； b) 对上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回顾； c) 对上月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d) 对影响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风险进行分析； e) 协调布置月度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	3	每缺一次会议的，扣 1 分；会议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9.4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风险变化的需要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处置和降低风险，会议主要内容： a) 根据企业风险变化和面临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b) 制定控制计划与实施要求，落实所需的资源。	2	未按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的，不得分；会议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小计				95	得分小计				
2. 制度 管理	2.1 法 规标准	2.1.1 法规标 准识别	2.1.1.1 企业应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明确主管部门，未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的，每处扣 0.5 分。				
			2.1.1.2 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3	未定期识别的，不得分；不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1 分；每缺少一个部门和基层单位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标准规范，向归口部门汇总，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企业应确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任何变化得到及时更新。		1分；未及时汇总的，扣1分；无清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个文本或电子版的，扣1分；			
		2.1.1.3 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宣贯、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3	未宣贯的，不得分；未培训考核的，不得分；无培训考核记录的，不得分；缺少培训和考核的，每人次扣1分。			
		2.1.2 合规性评价 2.1.2.1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根据评价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组织整改。	4	未开展法规标准合规性评价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扣1分。			
		2.1.3 法规标准导入 2.1.3.1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	未及时转化或传达的，每项扣1分；制度不符规定的，每项扣1分；相关要求未得到落实的，不得分。			
	2.2 规章制度	2.2.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目标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管、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	6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未征求意见的，每项扣1分；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无制度执行记录的，每项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实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调度管理；水源管理；制水管理；管网管理；水质管理等。					
		2.2.2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并严格执行。	4	未及时发放的，每项扣 1 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不得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1 分。			
	2.3 操作规 程	2.3.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基于岗位风险辨识，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6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岗位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用的，每项扣 2 分；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2.3.2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2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2.3.3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3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2.3.4 企业应及时将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并严格执行。	5	未及时发放的，每项扣 1 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不得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1 分；发现违反操作规程的，每人扣 2 分。			
	2.4 文 档管理	2.4.1 文件管理 2.4.1.1 企业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未明确相关职责、程序和要求等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2.4.1.2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3	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分；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2.4.1.3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应及时修订而未组织进行的，不得分；无记录资料的，每处扣 1 分。			
		2.4.1.4 文件的接收、处理、保存与反馈管理应及时、有效，确保关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文件能被需要的人获取。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2.4.2.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数据与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实现数据与记录的追溯和证实。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数据与记录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2.4.2.2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3	每缺少一项记录，扣 1 分；记录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2.4.2.3 数据与记录应真实、完整、齐全、准确、及时；字迹、图样应清晰，不得随意涂改。收集和整理后的记录要分类存放，做到易于识别，方便查找及检索。	2	记录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2.4.3.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归档范围、程序及管理要求。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未明确相关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2.4.3.2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资料实	4	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行档案管理：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的，每处扣 1 分；每缺少一类档案，扣 2 分。			
小计			70	得分小计			
3. 教育 培训	3.1 教育培 训管理	3.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具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还应建立健全师傅带徒弟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类培训规定的，扣 1 分；培训要求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3.1.2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培训需求应考虑： a) 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b) 岗位要求； c) 安全风险评估； d) 员工安全履职能力。	3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 1 分。			
		3.1.3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分析结果分层、分级制定和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培训内容应关注： a)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支持技术； b) 工作中潜在的风险与控制方法； c)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指标；	3	未制定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d) 岗位基本技能要求; e) 事故/事件预防及响应中的程序、角色和职责; f)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g) 管理标准与作业指导书。					
		3.1.4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并每年对培训需求、培训计划进行回顾和更新。	3	未建立档案管理的,不得分;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1分;未根据评估作出改进的,每次扣1分。			
	3.2 意识与能力	3.2.1 企业应提醒告知从业人员意识到其所面临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风险,并教育其养成意识,从业人员应意识到: a)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针和目标; b) 其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有效性的贡献作用,包括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绩效的益处; c) 不符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要求的影响和潜在后果; d) 与其相关的事件和调查结果; e) 与其相关的危险源、安全风险和所确定的措施; f) 从其所认为的存在急迫且严重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工作状况中逃离的能力,以及为保护其免遭由此而产生的不当后果所做出的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安排。					
		3.2.2 企业应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能力进行确定,从业人员可协助企业确定其岗位所需的能力,从业人员的能力包括对与其工作和工作场所有关的危险源和安全风险进行恰当辨识和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企业应: a) 确定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安全绩效的工作人员所必需具备的能力; b) 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确保工作人员具备胜任工作的能力(包括具备辨识危险源的能力); c) 在适用时,采取措施以获得和保持所必需的能力,并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d) 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能力证据。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3.2.3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充分的、与其工作有关的意识和能力方面的培训,从业人员应接受所需的培训。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3.2.4 企业应系统、全面对各岗位的知识、技能需求进行调查分析,编制岗位说明书,岗位说明书应明确岗位资格、工作经验、身体条件、岗位知识与技能要求及岗位职责、安全职责等。	5	未编制岗位说明书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个岗位的,扣1分;岗位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3.2.5 企业应每年组织对关键及特殊岗位员工的工作能力及绩效进行评价,填写能力测定。	3	未开展该项工作,不得分;无记录的,不得分。			
	3.3 人	3.3.1 3.3.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	5	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未按有关规定进行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员教育 培训	主要负 责人和 管理人 员		再培训的，每人扣 1 分。			
		3.3.1.2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3	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有 2 人及以上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3.3.2.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5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3.3.2.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3	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有 2 人及以上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3.3.2.3 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3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3.3.2.4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2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3.3.2.5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2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未设置专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按缺项处理。			
		3.3.2.6 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	2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3.3.3.1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3.3.3.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2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3.4 人员资	3.3.3.3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2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3.4.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相	5	有 1 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有 2 人及以上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质管理	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资格证书；企业应鼓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获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3.4.2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凡承担城镇供水厂水质检验工作、报告数据的从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城镇供水厂直接从事制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应经过卫生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3	有 1 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小计			70	得分小计			
4. 设备 设施及 生产工 具器管 理	4.1 设备设 施建设	4.1.1 企业应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1.2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城镇供水设备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50013、GB 50015、GB 50141、GB 50265、GB 50268、CJJ/T 154 和 CJJ/T 155 的规定。	3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1.3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未落实“三同时”规定的，不得分。			
		4.1.4 企业应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4.1.5 厂址、泵站选择、厂区布置和主要车间的工艺布置、安全出口、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变配电等电气设施、爆炸危险场所通风设施、防爆型电气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双重接地保护；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及设备防雷设施、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中心、厂区和人员通行安全路线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4.1.6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 GB 4053.1-3 的下列规定：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厂区内构筑物、建筑物的护栏及扶梯应牢固可靠，设施护栏高度不得低于 1.2m。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1.7 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网、罩等装置，且完好有效。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1.8 所有产生粉尘设备和粉尘源点，应严格密闭，并设除尘系统；除尘收集的粉尘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避免二次扬尘，所有高温作业场所，均应设置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通风降温设施。					
		4.1.9 使用表面压力超过 0.1MPa 的油、水、污泥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验，压力表应设置最高压力限制红线。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1.10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	3	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不得分；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内的，不得分；未安装相应气体报警仪的，每处扣 1 分；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除 10 分。			
		4.1.11 能产生辐射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屏蔽措施，并应尽量采用远距离操作或自动化作业，同时，应设有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1.12 起重机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 a) 限位器； b) 缓冲器； c) 防碰撞装置； d) 超载限制器； e) 连锁保护装置； f) 轨道端部止挡； g) 定位装置； h) 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挡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 i) 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	3	未标明起重吨位的，每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安全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扣 2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天)等防护装置; j)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 k) 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					
		4.1.13 氯、氯氨、二氧化氯和臭氧等各类消毒剂的工作间和库房均应放置气体泄漏探测和报警装置;全封闭式氯气使用厂房结构,应设置吸风和事故氯气吸收中和处理设施;加氯、加氨和二氧化氯设备间的外部应设有防毒面具等安全防护用品、抢救措施和工具箱;照明和通风设备开关应设在室外;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1.14 针对各类取水设施的特点,是否有保障取水设施可靠安全性的措施,取水口应设有格栅,上游至下游适当地段应装设明显的标志牌。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1.15 供应生活用水的加压泵房、水池及管网等二次供水设施应独立设置,不得与任何非生活供水的设备房、水池或管网等合建;生活水池应采用独立结构,不得利用建筑物的本体结构作为水池的壁板、底板及顶板;给水管不得穿越配变电房、电梯机房等,并避免在生产设备上方穿过;给水管应避免穿越人防地下室,必须穿越时应按人防要求设置防爆阀门;给水管不得穿越污水井、化粪池、厕所等污染源;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不宜穿越伸缩缝、沉降缝、变形缝等，如必须穿越时，应设置补偿管道伸缩和剪切变形的装置。					
		4.1.16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联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1.17 设置用发电机房，自备发电机不应与供电网联接，并可靠接地。柴油发电机的环境温度及柴油机的运行温度定子不得超过 75℃（E 级）、转子不得超过 80℃（B 级）。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1.18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1.19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有两处不符合规定时，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4.1.20 企业供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 GB 50348 的规定，新建或改建项目应纳入总体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反恐怖防范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应符合城市供水行业反恐防范标准和以下要求： a) 供水企业总大门外侧、车辆出入口应设有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总大门内侧应设置隔离带；总大门人行通道处的识别装置和执行机构应有防尾随措施。 b) 实体围墙应配合周界报警装置的安装要求，高度应不少于 2.8m，没有安装周界报警装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置的围墙顶应设置防攀爬障碍物,防攀爬障碍物高度不少于 300mm。 c) 接近围墙的净水构筑物或重要部位应设置防止由围墙外掷物破坏的措施。 d) 清水池进入孔应设金属井盖并上锁;清水池透气管管口应设金属防护网,防护等级应满足 GB/T 4208 中 IP2X 的要求。 e) 公共供水企业应采取防投毒措施。 f) 视频监控系统图像信号的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4.2 设备设施验收	4.2.1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采购、验收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2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3	使用质量不合格的设备设施,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4.2.3 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2	设备未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无相关记录的,每处扣 1 分。			
	4.3 设备设施运行	4.3.1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并落实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3	无该项制度,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 1 分;无设备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2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2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不得分;检测检验检定资料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4.3.3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3	无该项制度,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 1 分;设备处于不安全状态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4.3.4 安全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5 认真监视设备运行工况，合理调整设备状态参数，正确处理设备异常情况。	3	存在无票操作，不得分；操作票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运行监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件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4.3.6 设备设施运行通用管理要求 a) 设备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 b)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无腐蚀，运行平稳。 c) 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d) 按规定保持压力、温度稳定，符合要求，无超温、超压现象。 e) 操作控制柜与线路防护符合要求；控制台显示完好，功能指示清晰；按键动作灵敏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连接牢固。 f) 各种阀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g) 各种管道安装合理、联接牢固、管路畅通、外表清洁、无泄漏；支撑牢固可靠，运行平稳无振动；各连接部件密封良好；保温层完整，无严重脱落破损。过滤器无堵塞现象，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压力适中。 h)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安装牢固,间隙符合标准无摩擦。 i) 各转动部位、轴承运转平稳,各润滑系统良好,无渗漏现象。 j) 传动机构运转良好,传送带齐全,无损伤,松紧适度,并用箭头标示运转方向。 k) 操作平台及护栏、爬梯等符合标准,焊接牢固、无脱焊、变形、腐蚀、断开等缺陷。 l) 各安全连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 m) 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 n) PE 等电器完好可靠。					
		4.3.7 水泵 a) 水泵运行中,进水水位不应低于规定的最低水位。 b) 在泵出水阀关闭的情况下,电机功率小于或等于 110kW 时,离心泵和混流泵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3min; 大于 110kW 时,不宜超过 5min。 c) 泵的振动不应超过 GB/T 29531 振动烈度 C 级的规定。 d) 轴承温升不应超过 35℃,滚动轴承内极限温度不得超过 75℃,滑动轴承瓦温度不得超过 70℃。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e) 除机械密封及其他无泄漏密封外,填料室应有水滴出,宜为每分钟 30~60 滴。 f) 水流通过轴承冷却箱的温升不应大于 10℃,进水水温不应超过 28℃。 g) 输送介质含有悬浮物质的泵的轴封水,应有单独的清水源,其压力应比泵的出口压力高 0.05MPa 以上。 h) 水泵进水阀应处于全开状态,出水阀和止回阀位置正确。 i) 压力表、真空表等计量仪表齐全、准确,确保计量仪表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4.3.8 电机 a) 电动机应在额定频率及额定电压条件下运行。额定电压在±5%范围内变动;或电压在额定电压时,频率在±5%范围内变动,其输出功率不变。 b) 电动机除在启动过程外,运行电流不应超过额定值,在不同冷却温度下,其运行电流应符合有关规定。 c) 在冷却空气最大计算温度为 40℃时,电动机各部运行温度和温升应符合有关规定。 d) 运行中的电动机当采用熔丝保护时,熔丝容量不应大于电动机额定电流的 1.5~2.5 倍,当采用热继电器保护时,热继电器容量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不应大于电动机额定电流的 1.1~1.25 倍，当二次回路系统采用继电保护装置时，其保护的整定值应按设计手册的计算要求进行。 e) 水风冷电动机，开机前先开冷却水，停机时顺序相反。 f) 同步电机或绕线式电机的电刷与滑环(或整流子)的接触面应不小于 80%，滑环(或整流子)表面应无凹痕，清洁平滑；同步电动机的滑环极性应每年更换 2~3 次，同一极性不应使用不同品质的电刷。 g) 无功功率因数补偿装置时，同步电动机应通过励磁调节电流，在超前的功率因数下运行，励磁电流不应超过转子绕组的额定电流。 h) 水冷却的轴承，其水流通过轴承冷却箱的温升不应大于 10℃，进水水温不应超过 28℃。 i) 不同型号的电动机，应按规定的操作方式合闸启动。交流电动机的带负载启动次数，应符合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当产品技术条件无规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在冷态时，可启动两次，每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5min；在热态时，可启动一次。当在处理事故以及电动机启动时间不超过 2~3s 时，可再启动一次。 j) 电机接线牢固，无松动，接触良好，无过热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现象，附件应齐全无损伤。 k) 电机气味、声音、发热正常，运行平稳。 l) 电气系统装置齐全，保护装置灵敏、运行可靠。 m) 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4.3.9 制水工艺的投加、平流沉淀、滤池等设备设施应符合 CJJ 58 的规定。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10 变配电室通用管理要求 a) 长度大于 7m 的变配电室应有 2 个出入口，若两个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60m 时，应增设一个中间安全出口，当变配电室采用多层布置时，位于楼上的变配电室应至少设一个出口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道。 b)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 c) 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d) 地面变配电室的值班室门宜设有纱门，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e) 应设置防止雨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f)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防小动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物挡板，且挡板应设置在墙的内侧。 g)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其耐压等级应与变配电室电压等级相匹配，且不低于 10kV。 h) 室内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i)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j) 室内温度湿度正常。					
		4.3.11 变压器 a) 变压器的运行电压不应高于该运行分接额定电压的 105%，对于特殊的使用情况，允许在不超过 110% 的额定电压下运行。 b) 变压器允许正常和事故过负荷情况下运行，变压器过负荷运行时应密切注视运行温度，当变压器过负荷或顶层油温达到报警温度时，应降低负荷，并做记录。 c) 油浸风冷变压器的正常负荷为额定容量的 70% 以上时，风扇应自动或手动投入运行（制造厂另有规定除外）。 d) 变压器运行时无异响。 e) 变压器绕组温度正常，冷却风扇工作正常。 f) 瓷套管应清洁，无破损及放电、跳火、闪络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现象。 g) 一、二母线及接线端子应无发热、变色。 h) 接地线应接触良好、可靠。					
		4.3.12 高低压柜及电容设备 a) 各高压柜的手车处于正确位置上,热备用时手车投入,检修时退出挂牌。 b) 高低柜面板各种指示灯显示正确。 c) 柜内无异响和异味。 d) 两路进线电压、功率因数正常。 e) 各种馈线柜的电压、电流、功率、温度正常。 f) 高压柜开关选择处于远程控制位置。 g) 直流屏有无异响和异味,电压、电流是否正常。 h) 电容柜有无异常声音和气味,无严重发热现象。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3.13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a) 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 b) 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c) 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d) 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 e) 线路保护装置齐全可靠,装有能满足线路通、断电力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 f) 线路穿墙、楼板或地埋敷设时,都应穿管或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采取其他保护；穿金属管时管口应装绝缘护套；室外埋设，上面应有保护层；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设施。 g) 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 h) 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 i) 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j) 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4.3.14 电气设备通用管理要求 a)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保护接零应有重复接地。 b) 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c) 应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小于 1 兆欧。 d) 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 e) 电源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f) 移动电气设备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 5m，PE 线应连接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可靠。					
		4.3.15 电焊机 a)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b) 电焊机外壳应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c) 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d) 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检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e)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5m,电源进线处应设置防护罩。 f) 电焊机二次线应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超过 3 个,长度不超过 30m。 g) 电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h) 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i) 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特别注意避免电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j) 电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证其正常使用；使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4.3.16 特种设备管理 a) 建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或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管理制度。 b) 按规定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和每月自检，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 c) 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操作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d) 压力容器等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气泵、储气罐等） 1) 应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 2) 本体、接口、焊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变形、过热、泄漏、腐蚀现象等缺陷。 3) 相邻管件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摩擦等现象。 4) 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5)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缩空气、循环水、润滑油等管路，应安装压力表，储气罐应安装安全阀，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形状的标志, 还应有表明开、闭工作状态的标志。 e) 工业气瓶 1) 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 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入出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 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3) 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 一般气瓶(氧气、乙炔) 每 3 年检验一次。惰性气体(氮气) 每 5 年检验一次。超过 30 年的应按报废处理。 4) 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 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 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5) 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 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6) 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 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 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 7) 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 5 瓶; 若超过 5 瓶, 但不超过 20 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 超过 20 瓶以上, 应设置二级瓶库。 8)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 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应大于 10m。 9) 不得有地沟、暗道, 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 10) 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 1.5m 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应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库内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 f) 起重机械设备(吊机、吊车、吊具等) 1) 吊车各种安全装置应能正常使用。 2) 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 3)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4) 与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5) 起重机械应定期检验,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合格的检验报告,要长期完整保存。 6) 应有吊索具管理制度,车间有吊索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集中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选用规格与对应载荷的标牌,有专人管理和保养。 7) 普通麻绳和白棕绳只能用于轻质物件捆绑和吊运,有断股、割伤、磨损严重的应报废。 8) 钢丝绳编接长度应大于 15 倍钢丝绳直径,且不小于 300mm,卡接绳卡间距离应不小于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6 倍钢丝绳直径，压板应在主绳侧。 9) 链条有裂纹、塑性变形、伸长达原长度的 5%以下，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 10%时应报废。 10) 报废吊索具不得在现场存放或使用。 g)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 安装厂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技术资料 and 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 3) 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的安全状态。 4) 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h) 其他特种设备应满足有关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规定。					
		4.3.17 供水企业应确定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并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实施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常态防范和非常态防范措施。供水企业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供水单位管理的取水口、泵站（房）、净水构筑物、清水池、输（配）水主干管（渠）、变配电室、监控中心、中央控制室（调度室）、氯库、加药间、化验室的危化品储藏室、重要配（耗）件和抢修应急物资集中存放场所及调蓄调压站、二次供水设施设备。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4 设备设	4.4.1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施检维修	度。		得分。			
		4.4.2 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3	未制定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的，不得分；未落实“五定”原则的，每处扣1分；			
		4.4.3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本文件 5.6.3、5.6.5 的规定执行。	4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检维修方案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未做好技术交底工作的，每项扣1分；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4.4.4 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设备运转过程中，禁止进行任何维修工作。停机检修时，应对设备进行断电处理，应将就地按钮置于停止位置，并悬挂安全警示标识。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5 检测检验	4.5.1 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5.2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应取得相关安全使用证。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5.3 对有毒有害（液氯、氯气、二氧化氯）等气体检测仪和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效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检定。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4.5.4 变配电系统中的电气设备按规程进行定期的电气试验和继电保护校验。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5.5 用户水表的强检应符合要求。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4.6.1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	2	未制定该项制度，不得分；制定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6.2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6.3 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许可作业有关规定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4.7 生产工具	4.7.1.1 企业应建立安全工器具的发放、使用记录，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按规定对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	2	无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齐全，每处扣 0.5 分；员工违规使用的，每次扣 1 分。			
		4.7.1.2 企业应建立安全工器具清单，明确检测、检验与维护周期和内容，并在变化后及时更新，建立清单时应重点关注： a) 绝缘手套、绝缘棒、绝缘绳、绝缘梯； b) 带电作业工器具； c) 验电器； d) 接地线。 安全工器具检测、检验后应张贴标识，标明试验日期、有效期，并加盖试验专用章，保存相应的记录。	3	未建立清单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4.7.2.1 企业应对手工器具进行编号，建立手工器具台帐和领用、发放记录。	2	无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齐全，每处扣 0.5 分；			
		4.7.2.2 企业应明确手工器具的使用、检查、维护与存放的要求，包括： a) 检查、维护责任人员； b) 使用、存放的危害控制要求； c) 检查、维护内容与标准； d) 存放的环境要求与现场规范。 并应建立使用、检查、维护记录表。	2	无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齐全，每处扣 0.5 分； 无相关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4.7.3.1 一般要求 a) 电动工具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功能、性能满足使用环境安全要求； 2) 具有正确、明显的标识； 3) 用电设备线路敷设与保护接地满足安全标准； 4) 部件无缺陷、外壳无破损。 b) 企业应建立电动工器具清单，记录设备信息，明确检查、检测与维护周期和内容，登记时应重点关注下列设备： 1) 砂轮机； 2) 切割机； 3) 电钻。 c) 企业应在设备及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清单。	3	未建立清单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4.7.3.2 使用与维护 a) 企业应建立电动工器具的操作程序,程序应包括: 1) 正确操作步骤; 2) 控制措施; 3) 应急措施。 b) 应根据标准对用电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c) 企业应对电动工器具的使用、检查、维护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d) 电动工器具的使用、检查、维护和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应的方法与安全要求。	3	无操作程序的,每项扣1分;发现违规操作的,不得分。			
		4.7.3.3 检测与检查 a) 企业应按照标准对电动工器具进行检测,重点关注: 1) 绝缘检测; 2) 接地检测; 3) 漏电保护检测。 b) 企业应按照确定的频率和内容对电动工器具进行检查。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7.4 检测设备	4.7.4.1 建账管理 a) 企业应建立检测设备清单,记录设备信息,明确检查、检测、检验与维护周期和内容,登记时应重点关注下列设备: 1) 试验设备;	2	未建立清单的,不得分;无设备检查、检测、检验与维护有关要求的,每处扣1分;设备信息记录不齐全的,每处扣0.5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2) 检测设备; 3) 校验设备。 b) 企业应对检测设备的资料进行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合格证明、使用维护文件; 2) 检验与检查记录; 3) 使用与维修记录; 4) 缺陷及故障记录。 c) 企业应在设备及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清单。					
		4.7.4.2 使用与维护 a) 企业应确保所有检测设备的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依法取得资质。 b) 企业应建立检测设备的操作程序,程序应包括: 1) 正确操作步骤; 2) 控制措施; 3) 应急措施。 c) 检测设备应标识关键信息,包括极限参数和校验信息。 d) 企业应根据标准对检测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其存放环境满足要求。 e) 企业应对检测设备的使用、检查、维护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特别关注新型检测设备的	2	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实施检测的,不得分;无操作程序的,每项扣1分;发现违规操作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培训。					
		4.7.4.3 校验与检查 a) 企业应按照标准对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b) 校验后应张贴标识,标明试验日期、有效期,保存相应的记录。 c) 企业应按照确定的频率和内容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7.5.1 注册管理 a) 企业应建立车辆清单与台帐,明确检查、维护与保养周期和内容。 b) 企业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主要记载车辆的购置和投用日期、车辆型号、基本装备、技术性能、车辆审核检验情况。 c) 企业应对内部车辆驾驶人员实施准驾登记管理。 d) 企业应在车辆、准驾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记录。	2	未建立清单的,不得分;无车辆检查、维护与保养有关要求的,每处扣1分;车辆技术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每处扣0.5分。			
		4.7.5.2 使用管理 a) 企业应对机动车辆的使用进行管理,内容应包含: 1) 派车许可; 2)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 3) 行驶与停放要求; 4) 记录要求。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b) 企业应对专、兼职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内容包含： 1)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 交通事故教训； 3) 事前预防安全教育； 4) 常见故障及异常的检查与处理； 5) 应急处理常识。 c) 企业应开展对驾驶行为的观察并纠正违章。					
		4.7.5.3 检测、检查与维护 a) 企业所有机动车辆应按照规定进行年检、年审工作。 b) 企业应按照机动车辆安全运行技术标准要求，按时对机动车辆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和预防性安全检查和维护，汽车维修企业应具有相应类别汽车维修资质。 c) 企业应对机动车辆进行例行检查。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小计			170	得分小计			
5 供水 运行管 理	5.1 运行调 度	5.1.1 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运行调度人员、相关的监控设备和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等，建立生产调度管理制度。	3	配备不满足运行调度需要的，不得分；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2分。			
		5.1.2 管网压力监测点应根据管网供水服务面积设置，管网压力监测点布置符合国家要求，在管网末梢位置上应适当增加设置点数。	2	管网压力监测点设置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1.3 企业应编制调度计划，发布调度指令，协	2	无管网调度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调度指令操作的，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调水厂、泵站和管网等管理部门处理管网运行突发事件。		不得分。			
		5.1.4 运行调度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度计划，发布调度指令，合理控制管网供水压力，对当天要启闭的干管阀门进行操作管理，并对调度过程中所有调度指令的发送、接收和执行过程进行管理。	2	因调度指令导致局部管网压力偏高，发生爆管，不得分；调度过程记录不全，每处扣 0.5 分。			
		5.1.5 企业应进行优化调度工作，在保证城镇供水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供水能耗。	2	服务和供水能耗不满足规定的，不得分。			
		5.1.6 企业应建立满足调度需求的数据采集系统，对下列参数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a) 管网各监测点上的压力、流量和水质； b) 水厂出水泵房、管网系统中的泵站等设施运行的压力、流量、水质和水泵开停状态等； c) 调流阀的启闭度、流量和阀门前后的压力等。	2	未建立调度数据采集系统的，不得分；未实行实时监测的，不得分；实时监测不全的，每项扣 0.5 分。			
	5.2 水源管理	5.2.1 企业应识别出影响水源的水质风险，城镇供水原水水质应当符合 GB 3838 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3	未开展水源水质风险评估的，不得分；原水水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2.2 企业应根据水质风险识别情况，采取水源保护措施，合理设置水质巡查和观测点，确定观测内容和频次。	2	未设置水质巡查和观测点的，不得分；未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的，不得分；水质监测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2.3 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水源保护区，在水源保护区或地表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范围内（有潮汐的河道可适当扩大），应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	3	未设置水源保护区的，不得分；水源保护区巡视范围内发现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标准的规定定期进行巡视。保护区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5.2.4 固定式取水口上游至下游的保护范围, 适当地段应装设明显的水源保护区标志牌, 在有船只来往的河道, 应在取水口上装设信号灯, 水源保护区的设置应符合 HJ 338 和 HJ/T 433 的规定。	2	未设置水源保护区标志牌, 不得分; 未设置信号灯或失效的, 扣 1 分; 标志牌不清晰或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0.5 分。			
		5.2.5 企业应定期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 设置水库水位标识和汛限水位, 在汛期应加强水库巡查, 防止洪水危害和污染, 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 需要泄洪时, 应立即报告政府水库主管部门。	2	未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的, 不得分; 未设置水库水位标识和汛限水位的, 扣 1 分; 无汛期水库巡查记录的, 不得分; 未及时报告的, 不得分, 并追加扣除 20 分			
		5.2.6 企业应建立水质预警系统, 制定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当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 应按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并及时报告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3	应急准备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分; 应急处置不力, 不得分; 未及时报告的, 不得分, 并追加扣除 20 分。			
	5.3 制水工艺管理	5.3.1 水厂应按 CJJ 58 等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制水生产工艺特点的工艺过程水质控制标准、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作为组织水厂制水生产的依据, 并严格执行。	3	未制定相关制度的, 不得分; 制度不全的, 每缺一项制度, 扣 1 分; 制度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发现违规的, 不得分。			
		5.3.2 制水生产工艺应保证供水水质符合 GB 5749、CJ/T 206 和本单位的水质管理标准。	2	水质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分。			
		5.3.3 制水生产工艺应保证连续地向城市供水管网供水, 符合当地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保证管网末梢压力满足要求。	2	因制水工艺不能保证连续供水的, 不得分; 压力指标不满足规定的, 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3.4 根据制水生产工艺要求,投入运行的设施与设备应符合工艺系统运行整体上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的要求。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3.5 制水生产工艺中的主要工序应进行工序参数检测和动态控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净水各工序的水质检测,应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根据工序质量检测点的需要,可对浊度、余氯、氨氮、pH值、碱度等主要水质项目,配置在线连续测定仪,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工序质量控制。 b) 对制水生产工艺中各工序的水位、压力等主要运行参数应配置在线连续测定仪,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工序质量控制,对检测仪表应定期进行校准,以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 c) 进厂原水和出厂水流量应计量。流量计检测率达95%及以上。流量计应按其等级要求,定期进行校准。 d) 净水药剂应计量投加,制水工艺系统优先选择计量泵便于进行自动控制,根据计量泵或计量装置的特性定期进行校准,以保证水处理效果。 e) 应对制水生产中的主要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其运行中的动态技术参数,制定和实施点检制度,并对其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控制。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3.6 企业应保证制水生产过程的安全，制水消毒工艺应优先采取无毒或低毒物资代替有毒高毒物资，对于有害气体、压力容器、电器设备的安全使用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3.7 城镇供水厂的生产排水及其处理系统应与相应的制水生产能力相匹配，并能满足制水生产工艺的要求。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3.8 城镇供水厂制水系统及其构筑物一般不得超设计负荷运行，超负荷运行时，应以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控制标准的下限值为最大负荷量。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3.9 城镇供水厂应建立健全包括水质、净水原材料、实验室质控在内的质量控制体系，中心化实验室应进行计量资质认证。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未通过计量资质认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5.3.10 各级化验室应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方式进行内部质量控制与管理，并贯穿于监测活动的全过程。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3.11 水厂预处理工序质量控制 a) 生物预处理技术应根据水源、水质、水温变化，依据设计要求，控制水力停留时间、运行水位，冲洗周期、气水比、生化水力负荷和排泥周期等工艺参数。 b) 粉状活性炭技术应根据原水水质和出水要求，严格控制粉末活性炭投加量、投加点和投加方式。 c) 预氧化技术包括预氯化、高锰酸盐预氧化和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臭氧预氧化。其投加量、投加方式和投加点合理。 d) 高浊度水预沉淀，当原水浊度较高时，预沉淀应使浊度降到常规工艺可接受的标准。					
		5.3.12 水厂常规处理工艺工序质量控制 a) 净水药剂投加工序质量控制 1) 净水药剂的投加量应合理。并依据其混凝效果确定合理的加注率。 2) 投加净水药剂的浓度，应按制水生产工艺、药剂种类和计量装置的需要进行配置，计量投加。 3) 净水药剂的投加点，应根据不同药剂的特点和对混合强度的要求及其在制水工艺中的作用，调整适宜的投加点。 b) 混合工序质量控制 1) 混合强度应满足投加的净水药剂快速均匀扩散到水中。 2) 利用进水泵进行混合的工艺，药剂投加点不得设在水泵的吸水管路上。 c) 絮凝工序质量控制 1) 应按设计要求和实际生产水量，合理控制进出口流速、运行水位、停留时间等工艺参数。 2) 对絮凝效果进行控制，合理调整絮凝剂的投加量。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3) 应定期排除絮凝池的积泥。 d) 沉淀、澄清工序质量控制 1) 应严格控制其运行水位。 2) 对于沉淀池根据原水水质情况合理控制连续排泥时间和排泥周期。 3) 应定期清理池中死区积泥。 4) 严格控制沉淀、澄清出水水质符合工艺规程的要求。 e) 过滤工序质量控制 1) 应按生产实际情况,依据设计要求,合理控制滤池滤速、运行水位、冲洗周期、冲洗时间、冲洗强度等工艺参数。 2) 严格控制过滤后水质,符合工艺规程的要求。 3) 应定期对滤池滤床、承托层进行相关技术参数的测定,保证滤池的运行效果。 f) 消毒工序质量控制 1) 化学法消毒剂的投加量应以消毒试验推荐值为参考数据进行投加,并依据处理水量、水的 pH 值、水温和接触时间等参数调整投加量。 2) 一般氯气消毒,可采用一点加氯法或多点加氯法,并应严格控制游离氯与水体的接触时间大于 30min。严禁将液氯向水体中直接投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加。 3) 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时,应将有效氯在水体中的浓度作为消毒的控制指标,有效氯与水体的接触时间应大于 30min。 4)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时,一般在使用现场制备,应严格控制制备原料的稀释浓度。 5) 出厂前加氨的工艺系统,应严格控制氯、氨的投加比。 g) 清水池工序质量控制 1) 应严格控制清水池的水位。严禁超上、下限(最高、最低水位)运行,并应装有线连续检测水位计和固定式水尺。 2) 当送水量低于最高设计负荷时,清水池应在 24 小时内有最高水位和最低水位的运行过程,以防止池内滞留区存水时间过长。 3) 应定期对清水池进行清洗。					
		5.3.13 水厂深度处理工序质量控制 a) 生物活性炭的反冲洗不宜采用含氯水,宜采用专用冲洗水池或水箱。 b) 活性炭滤池进水,应严格控制浊度小于 1NTU。 c) 应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依据设计要求,合理控制活性炭滤池滤速、接触时间、反冲洗强度等工艺参数。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d) 活性炭应定期进行评价。					
	5.4 管网管理	5.4.1 城镇供水管网中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满足 GB/T 17219 的规定；城镇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应满足 GB 50289 的规定。	3	设备和材料违反规定的，不得分；安全保护范围不满足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4.2 供水管网的架空管段应设有空气阀、伸缩节、支座、防冻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的高点及长距离管道应按设计要求设有相应规格的空气阀门或真空破坏阀；在供水管网的相应低点应设有放空阀门，临近河渠附近应设有冲排阀门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倒虹穿越河道部位，河岸及河底应有防冲刷、抗浮及防抛锚等安全措施，穿越通航河道时应设置水线警示标识。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4.3 企业应根据 CJJ 207 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供水管网管理和维护制度，制定城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计划，有序开展老旧管网升级改造工作，重点改造运行年限 30 年以上或材质落后、管道老化腐蚀严重、接口渗漏或存在泄漏等隐患的供水老旧管网，老旧的供水管道改造率应达到 80% 及以上，提高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水平，确保供水管网正常运行，供水管网修漏及时率应在 97% 及以上，供水漏损率应达到行业标准。	3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无改造计划的，扣 2 分；改造率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修漏及时率和供水漏损率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4.4 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的，存在倒流污染可能的用户管道，应设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防止倒流污染的装置，消火栓、进排气阀和阀门井等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发现水质污染事件的，并追扣除 2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设备设施应有防止水质二次污染的措施。					
		5.4.5 企业应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查，在规定的城镇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及时发现并制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涉及城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镇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供水企业应做好技术交底手续，必要时旁站指导，避免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当发生供水管网爆管事件时，应按本文件 5.6.3、5.6.4、5.6.5 的规定组织抢修，做好道路围蔽、基坑开挖支护、临时用电、吊装作业和城市综合管线保护等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	发生有责爆管事故的，不得分；抢修过程中，发生次生灾害的，不得分。			
		5.4.6 企业应建立管网水质管理制度，对管网水质进行监测和管理。	3	未建立该项制度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4.7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管网末梢和居民用水点设立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管网水质检测采样点，对管网水质实施监测，有条件的企业宜建立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应建立管网水质监测采样点和在线监测点的定期巡视制度及水质检测仪器的维护保养制度。	3	未建立该项制度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4.8 阀门操作不应影响管网水质，当影响管网水质时，应采取保障水质的措施。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4.9 供水企业应保证管网末梢水质达标，制定管网末梢定期冲洗计划，并应在管网末梢进行定期冲洗，排放存水。	2	未制定该项计划的，不得分；管网末梢水质不达标，不得分，并追扣除 20 分。			
		5.4.10 当管道较长或管网末梢余氯不达标，应考虑适当提高水厂出厂水余氯，当出厂水余氯已经较高时，应选择输配中途适当的地点补充加氯等措施，以保证管网末端余氯达标。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4.11 管网水质出现异常时，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置，发生重大水质事故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3	应急处置不力，不得分；未查明原因的，不得分；未及时启动预案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5.4.12 企业应制定管道冲洗计划，对运行管道进行定期冲洗。管道冲洗应符合有关要求。	2	未制定该项计划的，不得分；无冲洗记录的，不得分；管道冲洗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5 二次供水管理	5.5.1 二次供水泵房应符合 GB 17051、CJJ 140 的规定，内部及四周的环境应整洁，不应有与供水无关的排水管渠等其他管线穿越泵房。生活水池应远离化粪池、排水管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站等污染源，周围 10m 以内不得有化粪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堆放场等，周围 2m 以内不得有废水、污水管渠及污染物等。水池与放射性污染源的距離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5.2 二次供水电机设备应有过载、短路、过压、缺相、欠压、过热等保护功能；水泵机组及其控制等设备应选用性能良好、可靠性高、且具有抑制高频噪音功能的供水设备，同时要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水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泵机组的基础应高出泵房地面不小于 100mm，并应设置防震装置；水泵出水管上应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止回阀、阀门等，泵房出水总管应设置安全阀；采用叠压供水方式时，叠压供水设备应预留消毒设施接口，且不得造成该地区城镇供水管网的水压低于本地区规定的最低供水服务压力。					
		5.5.3 二次供水水池应设置人孔、爬梯、进水管、溢流管、通气管、出水管、水泵吸水坑、排空管及水位观测尺等附属设施，水池人孔应设在室内，如无法设在室内时，应有严密的安全技术措施，水池的通气管、溢流管应设置不锈钢防虫网罩，溢流管和排水管不得直接与下水道连通；泵房与外界相通的窗及孔洞应设置防盗及防止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5.4 二次供水设施在交付使用前应清洗和消毒，并定期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 GB 5749 的规定时，应增设有关水处理设施。	3	二次供水设施未清洗和消毒就使用的，不得分；无定期检测报告的，每次扣 1 分；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5.5.5 企业应每年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和消毒，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清洗和消毒水池（箱），水池（箱）清洗和消毒后应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	每缺少一次清洗和消毒的，扣 1 分；每缺少一次水质检测或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5.5.6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人员应经过专业知识培训和卫生知识培训，并须经过健康体检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才能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6 水质监 测	5.5.7 二次供水系统应与供水管网的供水能力和用户的用水需求相匹配,水池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 48h 的用水量。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6.1 出厂水质合格率和管网水质合格率应达到国家标准,水质综合合格率应在 95%及以上。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5.6.2 企业的基本检测能力应符合要求。	3	缺少一项检测的,不得分,缺两项及以上检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5.6.3 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并负责检验原水、净化工序出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6.4 企业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对水质可实行水厂、职能部门两级管理,班组、水厂化验室和中心化验室三级检测制度。	3	未建立该项制度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6.5 企业应按照 GB/T 5750 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6.6 企业化验室使用的计量分析仪器应严格按照 CJJ 58 规定进行检定、检验和维护。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6.7 原水监测 a) 水厂应按照国家现行的 GB 5749 的规定并结合本地区的原水水质特点对进厂原水进行水质监测。当原水水质发生异常变化时,应根据需要增加监测项目和频次。 b) 以地表水为水源的水厂宜在取水口附近或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水源保护区内建立水质在线监测及预警系统,原水水质在线监测及预警项目可根据当地原水特性和条件选择。未建立原水水质在线监测及预警系统的供水厂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划定原水水质监测段,在监测段内应设置有代表性的水质监测点。					
		5.6.8 城镇供水厂应在每一个净化工序设置水质检测点。当生产需要、工艺调整或者水质异常变化,可酌情增加工序水质检测点。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5.6.9 在线监测 a) 水厂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浑浊度、余氯、pH 等水质在线监测仪表,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选择配置其它水质在线仪表。 b) 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应达到所需的灵敏度和准确度,并符合相应检验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c) 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应及时传递到控制中心进行监控和处理,不能传递到控制中心的水厂,其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查看、记录并反馈在线仪表数据。 d) 在线仪器设备要有专人定期进行校准及维护。当仪表读数波动较大时,应增加校对次数。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5.6.10 净水药剂及原材料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a) 水厂在选用各类涉水产品（净水原材料、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水处理材料）时，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企业的产品，并执行索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化验报告）及验收制度。 b) 水厂采用的水化学处理剂、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在首次使用前应分别按照 GB/T 17218 和 GB/T 17219 进行卫生安全评价，评价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c) 每批净水原材料在新进厂和久存后投入使用前应按照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小计			140	得分小计			
6 作业 安全	6.1 作 业环境	6.1.1 标识管 理	2	每缺少一处未标识的，扣 0.5 分。			
		6.1.1.2 企业应按标准在作业场所配置标识，要求： a) 内容准确、符合标准及现场实际。 b) 标识清晰、位置明显、对应。 c) 安装（张贴）规范。	2	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6.1.1.3 企业应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保证标识的可视性、适用性、可追溯性，确保其完好有效。	2	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6.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1.2.2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1.2.3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1.2.4 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3	每缺一个岗位安全告知卡的，每处扣 1 分；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6.1.2.5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	2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1 分；设置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警示标志功能失效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措施等；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6.1.3.1 企业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通过可视化的定置管理，设立易于从业人员识别的规范、秩序。	2	未实行定置管理的，不得分；现场环境脏乱差的，每处扣 0.5 分。			
		6.1.3.2 企业应按标准对所识别的区域进行定置管理，应清晰、准确、规范，且符合标准及现场实际。	2	定置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6.1.3.3 企业应对定置进行检查，保证定置的可视性、适用性，并对破坏、变化的现场及时进行维护或调整。	2	定置管理未及时更新调整的，每处扣 0.5 分。			
		6.1.4.1 企业应识别作业场所内有有毒有害风险，并应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需要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的区域，重点关注的区域应包含： a) 密闭或通风不畅场所； b) 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场所； c) 人员密集场所； d) 易滋生细菌、病菌的场所。	2	未识别确定需要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的区域的，每处扣 1 分。			
		6.1.4.2 企业应针对空气质量监测对象确定监测标准、时间、频率，应根据风险评估或监测结果，匹配通风系统与设备、设施并确保其有效，且通风系统与设备、设施应处于安全区域，确保不会给人员和生产带来危害。	2	通风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1.4.3 企业应建立通风系统与设备、设施清单。制定通风系统与设备、设施检查与维护计划，确定检	2	无通风设施设备清单的，扣 1 分；无设备检查维护计划的，不得分；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查与维护标准，并针对通风系统与设备、设施的缺陷，及时进行维护与处理。					
		6.1.4.4 作业现场空气条件不能满足安全与健康要求时，企业应采取通风和净化措施，消除或减少有毒有害因素，预期从业人员接触浓度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为员工配置个人防护用品，进入空气条件不能满足安全与健康要求的从业人员应掌握防护措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	2	发现 1 人违反规定的，不得分；有 2 人及以上违反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6.1.5.1 生产、生活区域和办公区域的照明，应符合 GB 50033 和 GB 50034 的规定，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1.5.2 企业应有效识别作业场所与照明、能见度相关的风险，并进行作业场所的照度测量和能见度评估，测量和评估区域包括生产、生活区域和办公区域，测量和评估时应考虑： a) 国家标准与国际惯例； b) 正常、异常、紧急情况。 应针对确定的对象明确测量标准、时间、频率。	2	未开展照明、能见度相关的风险识别的，不得分；未开展照度测量和能见度评估的，不得分。			
		6.1.5.3 企业应根据测量和评估结果，配置相应的照明设备、设施，配置时应关注： a) 应急要求； b) 作业要求； c) 可视与能见度要求； d) 标识要求；	2	照明不符合生产需要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e) 特殊区域的要求; f) 光污染控制要求。 照明设备、设施(含安全玻璃)的配置应确保不会给人员和生产带来危害。					
		6.1.5.4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照明设备、设施检查与维护计划,确定检查与维护标准,针对照明设备、设施的缺陷,应及时进行维护与处理,并应根据照度测量结果或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改造计划并有效实施。	2	无设备设施检查维护计划的,不得分;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每处扣1分。			
		6.1.5.5 企业应建立应急照明设备、设施清单,对应急照明应定期进行试验,确保可用性。	2	未建设应急照明设施清单的,扣1分;应急照明设施失效的,每处扣1分。			
		6.1.6.1 企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GB 50016和GB 50140的规定,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筑物耐火等级符合GB 50016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等工作。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6.1.6.2 企业应进行火灾风险调查与评估,调查与评估至少应考虑: a) 火源; b) 火灾类型; c) 灭火资源; d) 影响范围; e) 应急要求。	2	未进行火灾风险调查与评估的,不得分。			
		6.1.6.3 消防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a) 明确职责及重点防火区域; b) 建立消防设施、设备台账; c) 张贴消防平面布置图; d) 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标识; e) 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维护与验收; f) 消防设施、设备应有效、易获取; g) 按要求开展培训与演练; h) 人员掌握灭火方法与防护知识; i) 建立与外部支援单位的沟通渠道。					
		6.1.6.4 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调查评估结果, 匹配相应的消防系统, 配置消防设备、设施时应考虑: a) 功能要求; b) 配置地点; c) 配置数量; d) 人员防护要求; e) 环保要求; f) 可利用的外部资源。	2	发现消防设备、设施设置与实际不匹配的, 不得分。			
		6.1.6.5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消防设施、设备检查、检测与维护计划, 保障其安全可靠。	2	无设备设施检查维护计划的, 不得分; 设备设施存在缺陷, 每处扣 1 分。			
	6.1.7 保安系统	6.1.7.1 企业应建立保安系统管理标准, 标准应包括: a) 保卫区域划分要求; b) 人员出入控制程序;	2	未建立保安系统管理标准的, 不得分; 标准不齐全的, 每缺项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c) 保安设备管理要求; d) 巡查要求; e) 异常、紧急情况登记、报告及应变处理。					
		6.1.7.2 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 内容包括管理标准、危害辨识及风险控制的知识, 保安人员应熟悉标准并履行职责。	2	保安人员业务不熟悉的, 每人扣 0.5 分。			
		6.1.7.3 企业应在生产、办公区域设置控制点, 对进出的人员、车辆和物品的出入进行有效控制: a) 重要出入口应设置保安值班; b) 建立并保持出入登记记录; c) 对外来人员的出入进行检查; d) 管理人员应检查出入控制情况。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发生反恐事件的, 不得分, 并追加扣除 20 分。			
	6.2 作业准备	6.2.1 企业应识别典型的作业任务, 建立作业任务清单, 并有针对性的制定各种作业任务的安管理要求或作业指导书。	3	未识别典型的作业任务, 不得分; 未建立作业任务清单, 扣 1 分; 未制定作业指导书的, 每项扣 1 分。			
		6.2.2 作业前应根据作业任务及其风险制定书面作业文件, 包括: a) 作业指导书; b) 操作票或工作票; c) 检查或验收等记录表格。	2	无作业文件的, 不得分; 作业文件不齐全的, 每处扣 1 分。			
		6.2.3 作业指导书中的风险控制措施与现场相适应, 并根据现场风险控制要求, 匹配下列资源: a) 人力资源; b) 安全工器具;	3	未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的, 不得分; 风险控制措施得不到落实的, 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c) 安全防护用品; d) 安全标识。					
	6.3 作业条件	6.3.1 企业应事先辨识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3	未辨识、评估分级的或未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的，不得分；辨识不全的，每缺一个扣 1 分。			
		6.3.2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2	划分不合理的，不得分；作业现场环境不整洁的或物品、物料、工具、防护器具乱摆乱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6.3.3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6.3.4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3.5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6.3.6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6.3.7 进行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应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6.4 作业行为	6.4.1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4.2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3	辨识不全的,每缺一个扣 1 分;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个扣 1 分;作业人员不熟悉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 1 分。			
		6.4.3 企业应建立“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行为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2	无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完整的,缺少一项扣 1 分。			
		6.4.4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3	违反规定的,不得分。			
		6.4.5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4.6 从业人员应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和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安全的关键指标,如压力、温度、流量、液(料)位等。	3	岗位作业人员不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4.7 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严禁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	2	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6.4.8 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仪表操作室或有人值守、休息的房间，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操作室。					
		6.4.9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危及从业人员安全的状况，在交接班时应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	2	无交接班制度的，不得分；未做好交接班记录的，发现一起扣 1 分。			
		6.4.10 施工前应制定组织方案，施工各方应对施工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分析，制定完善的防控措施，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3	无组织方案的，不得分；无防控措施的，不得分；未做交底的，每次扣 1 分。			
		6.4.11 企业应在作业现场企业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从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应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3	未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每起扣 1 分；作业前未开展检查的，不得分。			
		6.4.12 施工作业通用管理要求 a)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筑行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以及施工方案和设计要求进行安全施工。 b) 施工用电、消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 施工现场应根据作业对象及其特点和环境状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d) 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购买、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检测、报废等管理制度，并教育作业人员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	3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施工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则和防护要求正确选取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e) 应使用有资质的单位生产的施工机械。施工机械操作工应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f) 施工物料应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物料堆放不得超高,码放应固定牢固,防止倒塌、滚动。严禁乱扔乱堆,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4.13 变配电作业通用管理要求 a) 高低压配电装置应具有可靠的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 b) 电气检修工作的安全用具应定期检验,并有检验合格报告。电气工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用具。 c) 电气检修工作执行工作票制度及倒闸操作票制度。电气检修和倒闸操作时应执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 d)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停电; 2) 验电; 3) 挂接地线或合接地刀闸; 4) 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	3	高低压配电装置无可靠的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e) 电气设备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装置。					
	6.5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	6.5.1 企业应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等。 a)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b)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c) 高处作业。 d) 起重作业。 e) 临时用电作业。 f)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 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4	没有制度的，不得分；缺少一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规定的，扣 2 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每处扣 1 分；制度未得到落实的，每处扣 2 分；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 2 分；许可手续不完备，每处扣 1 分。			
		6.5.2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通用安全管理要求 a)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符合本文件 5.6.3 的规定。 b)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c) 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d) 应明确作业负责人、安全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相关职责，不应在没有安全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e) 应严格按审批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	3	违反任何一项危险作业通用安全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业。 f) 企业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装备。					
		6.5.3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易燃易爆区不能动火。设备需要动火检修时，应移到动火区进行。 b) 作业应在动火证规定范围之内进行，现场应有专人监护并备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禁止挪用。 c) 作业前应将动火现场的易燃和可燃物质清除干净，不能清除的应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并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d) 气焊气割时，氧气瓶和乙炔瓶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5m，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10m，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e) 作业完成后应彻底清理动火现场，不应有遗留火种。 f) 风力在 5 级以上禁止动火。	3	抽查中发现违反任何一项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6.5.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要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严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b) 有限空间作业检测、防护设备应按规定检验和更换。 c) 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符合规范要求：实行先检	3	违反任何一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时应设立专人监护作业现场设置警示设施和应急救援装备。 d) 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可靠的切断物料进出口，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应在 19.5%～23.5%（体积百分浓度）范围内。 2) 监护人不应少于 2 人，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 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 36V，在潮湿、狭小、金属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 12V。 e) 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监护人不应少于 2 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工作中应对气体进行连续检测。 f) 作业完成后，作业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					
		6.5.5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工程施工中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b)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	3	发现违反任何一项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c)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d) 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夜间应设红灯警示。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可进行施工。 e)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f) 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坠落的物料,应及时拆除或采取固定措施。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理干净;拆卸下来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料时不得抛掷。 g) 高处作业应按 GB 50720 的规定,采取防火措施。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h) 在雨、霜、雾、雪等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时，应采取防滑、防冻和防雷措施，并应及时清除作业面上的水、冰、雪、霜。 i) 当遇有 6 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雨雪天气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当发现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时，应立即修理完善，维修合格后方可使用。					
		6.5.6 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作业前应检查减速器、起升电机、运行电机、断火器、电缆滑线、卷筒装置、吊钩装置、联轴器、软缆电流引入器、锁扣、钢丝绳等是否完好有效。 b) 吊运物件空中运行时，操作人员的注意力应高度集中，不应站在被吊物件的垂直下方，物件不允许从人员上方越过，不应用控制盒上的电缆套管控制被吊物件的运行。 c) 不应把吊物长时间吊在吊机上而悬在空中。 d) 不应同时按下两个使电动葫芦按相反方向运动的按钮。 e) 吊机接近库房两端轨道尽头时应提前减速，以点动控制运行。 f) 非紧急情况下，不应打反车制动。 g) 执行“十不吊”原则：“指挥信号不明或乱	3	发现违反任何一项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指挥不吊、物体质量不清或超负荷不吊、斜拉物体不吊、重物上站人或浮置物不吊、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及指挥信号不吊、工件埋在地下不吊、工作捆绑、吊挂不牢不吊、重物棱角处与吊绳之间未加垫衬不吊、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或安全装置失灵不吊、重物超长未采取牵引措施不吊”。					
		6.5.7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临时用电的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b) 临时用电作业应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和应急措施。 c)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24V,在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工作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d) 室外的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及开关、插座应设有安全锁具,有防雨、防潮措施。开关及电焊机等电气设备 15m 范围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e) 临时供电设施和现场用电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所有的移动电动工具应设置有效地漏电保护开关。	3	发现违反任何一项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f) 所有的临时用电都应设置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值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接地线和接零线应分开设置。					
		6.5.8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以及施工方案和设计要求进行安全施工。	3	发现违反任何一项规定的,不得分。			
	6.6 岗位达标	6.6.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未开展岗位达标活动的,不得分;岗位达标内容和要求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6.6.2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3	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次扣1分。			
		6.6.3 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3	未按规定开展活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记录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6.7 相关方安全管理	6.7.1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6.7.2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6.7.3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2	未建立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名录和档案资料不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全的，每处扣 0.5 分；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的，每次扣 1 分；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每项扣 1 分。			
		6.7.4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3	项目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6.7.5 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企业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3	未签订协议的，不得分；协议中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 1 分；以包代管的，不得分；企业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的，每项扣 1 分；相关方在企业场所内发生工伤事故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6.7.6 企业应对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分包合同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2	发现分包单位违规转包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6.7.7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7.8 其他相关方 a) 企业应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包括： 1) 安全生产业务办理； 2)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按时提交相关报告。 b) 与相邻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	因沟通不到位，影响安全生产管理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 将企业安全风险公告相邻社区； 2) 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通告相邻社区。 c) 企业应建立客户沟通机制，定期辨识、评价并控制与客户业务相关的风险。 d) 企业应对进入生产现场的访客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包括： 1) 现场安全注意事项； 2) 使用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逃生及应急措施。					
小计			170	得分小计			
7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7.1 安全风险辨识	7.1.1.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	3	未建立该项制度，不得分。			
		7.1.1.2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安全风险辨识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相关制度、事故案例及相关方的合理投诉或建议开展。	4	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7.1.1.3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工程规划、设计、建设、投产、运行、废弃、拆除与处置等阶段； b) 常规和非常规作业活动； c) 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d) 设备检维修、临时施工和零星作业； e) 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4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未做到全覆盖的，不得分；辨识范围每缺少一处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f) 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g) 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h) 工艺、设备、管理、人员等变更； i) 气候、地质及环境影响等。					
		7.1.1.4 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1.1.5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风险点统计表。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未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风险点统计表，不得分。			
		7.1.2.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3	未建立该项制度，不得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7.1.2.2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3	未按制度规定严格进行的，不得分；评估不充分、准确的，每处扣 1 分。			
		7.1.2.3 企业发生事故等情况时，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3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的，不得分。			
		7.1.3.1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4	企业未对风险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的，不得分；对于评价出的不可接受风险，未制定补充建议措施并实施的，不得分。			
	安全风险控制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7.1.4 变更管 理	7.1.3.2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5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不得分；未及时更新的，扣 2 分；管控不力，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7.1.3.3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1.4.1 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明确流程和职责，确保变更引起的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的识别、评估和控制。	3	无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7.1.4.2 变更前企业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	4	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 1 分；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7.1.4.3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通过培训方式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和相关方，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3	从业人员不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的，每人次扣 1 分；控制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的，不得分。			
	7.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7.2.1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的，扣 1 分；未进行辨识和评估的，不得分；未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未制定技术措施或应急预案的，每项扣 3 分；技术措施或应急预案不全面的，每项扣 2 分；发生事故的，并追加扣除 2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7.2.2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 GB 18218 的规定, 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7.2.3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 进行日常监控, 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4	无危险源档案资料的, 不得分; 档案资料不全的, 每处扣 1 分。未设置监控的, 不得分; 未备案的, 不得分。			
		7.2.4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 3035 的技术规定。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7.2.5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资料、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3	未实施有效监控的, 不得分, 未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的, 扣 2 分。			
		7.2.6 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	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 不得分; 检查未签字的, 每次扣 1 分; 检查结果与实际状态不符的, 每处扣 1 分。			
	7.3 隐患排查治理	7.3.1 隐患排查	7.3.1.1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5	无该项制度的, 不得分; 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 扣 2 分; 每缺少一人的防控责任, 扣 1 分。		
			7.3.1.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4	发现隐患, 每起扣 3 分; 发现 2 起以上隐患, 不得分, 并追加扣除 20 分。		
			7.3.1.3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 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 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4	无隐患排查标准的, 不得分; 每缺少一项标准的, 扣 1 分; 标准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7.3.1.4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	3	未开展排查的, 不得分; 排查未发现隐患的, 每起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隐患排查时应关注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落实，隐患排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 a) 对负责区域内所有地点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排查； b) 对负责区域内所有未关闭的隐患进行全面检查； c) 对政府部门及上级单位要求的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d) 对重大的不安全因素、行为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 e) 提出有意义的建议/意见。 f) 企业在进行法律法规依从性检查时应重点关注： g) 人员是否满足法定的资质要求； h) 设备、设施是否满足法定的检测要求。		扣 1 分；隐患排查范围每缺少一类，扣 1 分。			
		7.3.1.5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表，并按照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3	未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表，不得分；隐患排查方式每缺少一类，扣 1 分。			
		7.3.1.6 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分类分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	无隐患信息档案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 1 分；因治理不力发生事故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7.3.1.7 企业应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	未作出重大隐患认定的，不得分；未按规定进行管理的，每处扣 1 分。			
		7.3.1.8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3.2.1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4	无该方案的，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全的，每处扣 1 分；隐患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 2 分；隐患未得到及时治理发生事故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7.3.2.2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3.2.3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因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事故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7.3.3.1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3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7.3.3.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	3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评估。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由督办部门按规定组织验收。					
		7.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7.3.4.1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3	未进行统计分析的，不得分；未及时通报的，每次扣1分。			
			7.3.4.2 企业应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	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信息记录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7.4 预测预警		7.4.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水质预测预警体系和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3	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的，不得分；未实现预报的，扣2分；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扣1分；未建立水质预测预警体系的，扣1分；未对预警系统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扣1分；未进行风险分析的，每月扣0.5分。			
小计				125	得分小计			
8 职业健康及危险化学品管理	8.1 职业健康	8.1.1 基本要求	8.1.1.1 企业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无机构、无制度、无预案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法规规定的，每项扣1分。			
			8.1.1.2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一年内有新增职业病患者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8.1.1.3 企业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	2	无制度的，不得分；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和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在职业卫生调查的基础上，识别、分析及评价职业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对从业人员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不充分的，每处扣 1 分。			
		8.1.1.4 企业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2	无档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档案扣 1 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 1 分。			
		8.1.1.5 企业应按照 GBZ 1 的规定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1.1.6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1.1.7 企业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验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2	未确定场所的，不得分；无报警装置的，不得分；缺少报警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 1 分；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无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不得分。			
		8.1.1.8 企业应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1.1.9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	2	未进行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的（单独的健康查体不予认可），不得分；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次，扣 1 分；其他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禁止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1.1.10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企业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2	未建立台账，不得分；未定点存放，或存放地点不安全、不便于取用的，扣 1 分；无专人负责，未定期检验和维护的，扣 1 分。			
		8.1.1.11 企业应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2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8.1.1.12 企业应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培养员工在工作中建立良好的职业健康工作习惯。	2	无培训、宣传的，不得分；培训、宣传无针对性或缺失内容的，每次扣 1 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扣 1 分。			
		8.1.1.13 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不涉及的，按缺项处理。			
		8.1.1.14 存在粉尘、有害物质、噪声、高温、低温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和岗位应按规定进行专门管理和控制。	2	未确定有关场所和岗位的，不得分；未进行专门管理和控制的，不得分；管理和控制不到位的，每一处扣 1 分。			
	8.1.2 职业病 危害告 知	8.1.2.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2	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8.1.2.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1.2.3 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2	未设置标识的，不得分；缺少标识的，每处扣 1 分；标识内容不全的，每处扣 0.5 分。			
		8.1.2.4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应符合 GBZ/T 203 的规定。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1.3 职业病 危害项 目申报	8.1.3.1 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2	未申报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 1 分。			
		8.1.3.2 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a) 新、改、扩建项目； b) 因技术、工艺或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c)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	2	未申报的，不得分；变更申请每缺少一类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8.1.4 职业病 危害检 测与评 价	化。					
		8.1.4.1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 2.1、GBZ 2.2 规定的限值。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1.4.2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并将检测结果公布、存入档案。	2	未定期检测的，不得分；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结果未公开公布的，不得分。			
		8.1.4.3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1.4.4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2	未制定整改方案的，不得分，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8.2 危 险化学 品管理	8.2.1 一般要求					
		8.2.1.1 企业应识别 GB 12268 规定的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物品，建立所有危险化学品物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清单，并将安全数据信息融入作业指导书。	2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物品清单的，不得分，技术说明书（MSDS）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作业指导书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2.1.2 企业应根据采购与使用情况，及时回顾、	2	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 0.5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更新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清单，所有 MSDS 清单应能被所有使用部门获得，包括废料处理相关方。					
	8.2.2 使用与 储存	8.2.2.1 企业使用与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与储存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与储存，危险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应符合 GB 30000（所有部分）的规定，关注以下工作满足要求： a)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满足本文件 5.7.2 规定的要求； b) 储存物品标识、堆放与其相关信息； c) 物品存放的兼容性； d) 剧毒、易制毒物品管理； e) 有毒有害试剂管理 f) 化学物品出入库管理； g) 使用及管理人员培训。	3	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未制定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2.2.2 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在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通讯报警装置，保证处于完好状态，并对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2.3.1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由有资质的承包商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废弃物的处置					
		回收处置，并保存相关记录，同时应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8.2.3.2 企业应设置废料处置和贮存场所，存储容器与存放区应标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张贴危害信息；所有废弃物不得任意抛弃，应装在有标签的容器内，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与普通废弃物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化学品废弃物不得混装。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2.3.3 企业应对可能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及设备制定处置计划，并对该计划进行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影响评价。转运或运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应让运输人了解其特性和应急处理方法，并张贴相关标识。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小计			65	得分小计			
9 应急管理	9.1 应急准备	9.1.1 应急救援组织					
		9.1.1.1 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每处扣 1 分。			
		9.1.1.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并明确应急管理机构的职责与人员，确保各机构运作协调，系统工作快速、有序、高效。	3	没有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分；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专人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9.1.1.3 企业应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企业应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	2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未定期训练的，不得分；无外部机构清单的，不得分；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次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并建立紧急情况下可获得支援的外部机构清单。					
		9.1.2.1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4	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不得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的,每处扣 1 分;有关人员不熟悉的,每人次扣 1 分。			
		9.1.2.2 企业预案应包括综合预案以及预控火灾、爆炸、触电、中毒、防风防汛、供水抢修、坍塌、水质污染、危化品泄漏、有限空间作业、反恐等重大事故的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应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每缺一项应急预案的,扣 2 分。			
		9.1.2.3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2	预案未备案的,不得分;未及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项扣 1 分;未按规定定期评估的,不得分;未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9.1.3.1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3	无压缩空气呼吸器或无有毒气体检测仪的,不得分;其它(救生圈、安全绳、消防器材等)每缺少一类的,扣 1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2 分。			
		9.1.3.2 企业应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同时,企业应建立外部资源保障清单,在有需	2	无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 1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外部资源清单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要时可快速获得相关支援。					
	9.1.4 应急演练	9.1.4.1 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和计划定期组织公司、车间、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3	无演练计划的，扣 2 分；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不得分；演练未做到全覆盖的，每人扣 0.5 分；			
		9.1.4.2 企业应按照 AQ/T 9009、AQ/T 9011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2	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每项扣 1 分。			
		9.1.5 应急救援信息 系统建设	2	未建设的或未能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的，不得分。			
	9.2 应急处 置	9.2.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3	未及时启动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报告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9.2.2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3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除 1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9.2.3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关人员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生次生灾害事故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9.2.4 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9.2.5 企业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应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9.3 应急评估	9.3.1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3	未进行总结评估的，不得分。				
		9.3.2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总结评估。	2	未做到的，不得分；未发生事故，按缺项处理。				
小计			50	得分小计				
10 事故	10.1 报告	10.1.1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明确事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规定的，每处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管理		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扣 1 分；无培训记录的，每处扣 0.5 分。			
		10.1.2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	5	未及时报告的，不得分；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的，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有瞒报、谎报、破坏现场的任何行为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10.1.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10.2 调查 和处理	10.2.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0.2.2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2	发生事故未开展事故调查的，不得分；事故调查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0.2.3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2	事故发生后无事故调查报告的，不得分；事故调查报告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10.2.4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未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一年内发生同类事故，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10.2.5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0.3 管理	10.3.1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2	未建立台账和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完整的，扣 1 分；				
		10.3.2 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2	未按规定进行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小计			25	得分小计				
11 持续 改进	11.1 评审 管理	11.1.1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包括内部自评和外部评审。	2	未开展体系评审的，不得分。				
		11.1.2 企业应建立体系评审制度，并制定体系评审计划及实施方案，评审发现问题应通过末次会议、报告等形式进行沟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与受影响的员工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企业应将发现问题纳入安全隐患进行管理。	2	未制定评审制度的，不得分；未开展评审的，不得分；评审过程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1.1.3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自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3	未开展内部自评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不得分；自评结果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 1 分；自评结果未纳入年度考评的，不得分；				
		11.1.4 企业应根据自评结果，自愿提出评审申请，申请资料包括：评审申请表、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外部评审由主管部门认可的评审机构组织评审，并形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成评审报告。					
	11.2 绩效 评定	11.2.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的内容、标准、频次、奖惩措施等相关要求，企业应至少将下列有关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a)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 b) 安全检查结果； c) 体系评审结果； d) 生产安全事故； e) 突发事件应对等。	3	未建立该项制度，不得分；制度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1.2.2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2	未定期报告的，不得分；未向社会公示的，扣 1 分。			
		11.2.3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3	未重新评定的，不得分。对评定中存在的问题，未提出方案的，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2 分。			
	11.3 持续 改进	11.3.1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内部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3	未进行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 2 分；记录与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 1 分。			
小计			20	得分小计			
总计			1000	得分总计			

附 录 B
(规范性)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汇总表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空项 得分	实际 得分	扣分点 说明、描述
总计						